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符合性审查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购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描述。
		★业绩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性	除价格外，如果出现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交货期填写格式和招标文件不同（如时间单位不同），请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说明。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已完成的燃气发电机租赁服务业绩，且单项业绩合同（或结算）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设备具体参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和服务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注：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或提供 2021-2023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适用此项要求。
		★人员要求	承包商需派出一支专业的团队开展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机械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机械专业中级职称或电气自动化中级职称或以上证书。 3) 操作人员 2 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压电工证。
		★设备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提供 1 套满足本项设备参数出厂日期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燃气发电机设备自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物照片、采购合同及相对应发票等）； 2) 提供天然气发电机最小功率输出需在 1000kW 以上，满足电压输出 10kV，可采取多台并网运行方式发电，长期运行满足 3150kW 有功负荷；机组运行所处地区冬季环境温度在零下 20 度以下，为避免管线冻堵，供应方需保障设备撬内管线及仪表具备冬季运行所需的伴热保温；（提供相关承诺，承诺设备安转设备时统一对设备进行伴热保温安装；格式自拟）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变送器等。（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以上安全附件按照相关规定有乙方进行校验，确保使用安全附件均为检验合格产品；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有效
		★服务期限	12 个月
		★付款进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如有诉讼及仲裁，须提供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标准合同格式”规定
2、评分构成	2.1	分值构成	技术评分：100 分
			商务评分：100 分
			价格评分：100 分
	2.2	分值权重	商务评分权重：10%
			技术评分权重：40%
			价格评分权重：50%

3、技术部分	3.1	服务方案(20分)	1、设备配置合理，安装方案、运维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但不限于运行期间发生紧急故障后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人员、备件、备用设备等）；重点突出，得 14-20 分。 2、设备配置较合理，安装方案、运维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内容较齐全、要点阐述较明确，但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7-13 分。 3、整体编制不完整，响应性不强，内容有缺失；难点、要点阐述不明确，服务思路不清晰。得 0-6 分。
	3.2	资源配备(20分)	提供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能够满足单台压缩机启动及长期运行，其中压缩机电机功率 3150kW，额定电流 219.1A，转速 995r/m，额定电压 10kV，额定频率 50Hz，效率 96.5%；发电机组数量不做要求满足要求即可。提供发电机组出厂日期每比 2016 年晚一年加 5 分，最高得分 20 分； （若提供发电机组为多台燃气发电机组组合使用，则按最早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为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可证明相关资料）
	3.3	应急设备(20分)	备用机组故障无法修复时，承诺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组一套送到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更换机组的调试工作和安装、连接，得 20 分；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组一套送到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更换机组的调试工作和安装、连接，得 15 分；承诺在 36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组一套送到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更换机组的调试工作和安装、连接，得 10 分；承诺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组一套送到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更换机组的调试工作和安装、连接，得 5 分；（承诺时间将列入合同考核条款详见第五章-第五部分日常管理及考核办法；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设备到场方案、设备存放地等）
	3.4	组织机构(10分)	1、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得 7-10 分； 2、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人员基本配备齐全，得 4-6 分； 3、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未齐全，或没有项目组织机构得 0-3 分；
	3.5	进度计划(10分)	1、进度计划完整，工作时间节点清晰，有进度控制方案和保障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7-10 分。 2、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主要工作时间的大致安排，有基本的措施，具有简单的应急预案，得 4-6 分。 3、进度计划不完整，没有主要工作时间的大致安排，没有基本的措施，无应急预案，得 0-3 分。
	3.6	质量、安全、环保措施(10分)	1、质量、安全、环保措施科学合理；风险辨识、管控切实可行，得 7-10 分； 2、质量、安全、环保措施较合理，风险辨识、管控一般，得 3-6 分。 3、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欠合理或可行性差，无风险辨识、管控，得 0-2 分。
	3.7	技术偏离(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得 10 分；如有偏离，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商务及其它评分因素	4.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20分）	1、横向对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之和，根据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及之后得 0 分。 2、横向对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之和，根据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及之后得 0 分。
	4.2	资信证明(10分)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资信记录）或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4.3	关键人员工作经验(15分)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至 8 年燃气发电机维修或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8 年以上燃气发电机维修或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8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至 8 年燃气发电机维修或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8 年以上燃气发电机维修或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7 分； （请提供简历+承诺书+毕业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缺一不可）
	4.4	投标人的服务项目业绩（45分）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发电机组租赁服务验收业绩，且单项业绩合同（或结算）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5 分，满分 45 分。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需求方与供应商签字的验收报告或业绩合同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注：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4.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10分）	对商务合同条款无异议得 10 分，每增加 1 个负偏离，扣 5 分。该部分最低得分为 0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5、价格评议	5.1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1 至 4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

			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缺漏项调整	本次招标的缺漏项不得超出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的10%，否则将导致废标。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在允许范围内的，评标时会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不含增值税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价格评分	所有通过了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得分	1、所有通过了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低于评标基准价不扣分； 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4、最终评审分数最低为0分，最高为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带★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1 至 4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0.1+B*0.4+C*0.5$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